

2022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

《2022 年〈2019 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亞)規例〉(修訂)
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
意見後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 537 章)第 3 條訂立)

1. 修訂《2019 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亞)規例》

《2019 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亞)規例》(第 537 章, 附屬法例
CF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。

2. 修訂第 1 條(釋義)

第 1 條, 《第 2146 號決議》的定義, (b) 段——

廢除

在“會於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2022 年 7 月 13 日通過的第 2644(2022) 號決議延長;”。

3. 修訂第 1A 條(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)

(1) 第 1A(4) 條, 在“規例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021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)”。

(2) 在第 1A(4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《2022 年〈2019 年聯合國制裁 (利比亞) 規例〉(修訂) 規例》

2022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

B4516

第 3 條

“(5) 第 4、5、10、11、13、14、15 及 21 條的有效期，於《2022 年〈2019 年聯合國制裁 (利比亞) 規例〉(修訂) 規例》生效時開始，並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午夜 12 時結束。”。

行政長官
李家超

2022 年 10 月 11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2019 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亞)規例》(第 537 章，附屬法例 CF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過的第 2644(2022)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。

2. 本規例第 3(2) 條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1A 條，以訂明《主體規例》第 4、5、10、11、13、14、15 及 21 條(**有關條文**) 有效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午夜 12 時為止。
3. 有關條文關乎——
 - (a) 禁止裝上、運載或卸載在某些船舶上的、來自利比亞的石油；
 - (b) 禁止從事關於在某些船舶上的、來自利比亞的石油的金融交易；
 - (c)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，向船舶提供某些服務；及
 - (d) 禁止某些船舶進入特區。